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

委托单位：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附件 8 环保制度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聚区 S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等业务于一体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7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10.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 号，2014.2.29；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 号，2015.12.31；
- (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 号，2016.12.28。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

政秘〔2022〕106号，2022.6.15。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年8月9日；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

(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年10月30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编制的《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

	<p>(2)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池环函【2015】20号文《关于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5年2月13日。</p> <p>5、其他文件</p> <p>(1)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书；</p> <p>(2)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p> <p>(3)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4S店项目检测报告》（GST20220701-003）；</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烤漆房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086 1332 15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8</td> <td>0.51</td> <td>≥15</td> </tr> <tr> <td>苯</td> <td>12</td> <td>0.5</td> <td>≥15</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td> <td col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colspan="2">肉眼不可见</td> </tr> <tr> <td colspan="2">苯</td> <td colspan="2">0.4</td> </tr> <tr> <td colspan="2">二甲苯</td> <td colspan="2">1.2</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749 1332 1850"> <thead> <tr> <th>污染物(mg/L)</th> <th>标准</th> <th>COD</th> <th>BOD5</th> <th>NH3-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三级</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8	0.51	≥15	苯	12	0.5	≥15	二甲苯	70	1.0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苯		0.4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mg/L)	标准	COD	BOD5	NH3-N	SS	石油类	LA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	500	300	—	400	2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8	0.51	≥15																																																						
苯	12	0.5	≥15																																																						
二甲苯	70	1.0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苯		0.4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mg/L)	标准	COD	BOD5	NH3-N	SS	石油类	LA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	500	300	—	400	20	20																																																		

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8)。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方浩，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7299918736，企业地址位于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聚区，所属行业为汽车修理与维护，经营范围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等业务于一体。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池州市发改委备案（池发改备〔2014〕387 号）；2015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编制了《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2 月 13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池环函【2015】2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5 年 12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排污登记工作；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聚区 S 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7299 平方米，于场地内构建一栋 4S 店建筑，总建筑面积 2624 m²，容积率 0.36，建筑密度 28.5%，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等业务于一体。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内容及审批意见内容。

3、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目前从业人数 15 人。工作制度：全年 300 个工作日，实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4、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等业务于一体。

5、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一栋 4S 店建筑	从南到北布置展厅、办公区、售后服务区，建筑面积 2624 m ² （规划 1F），采用钢型结构	已按要求一栋 4S 店建筑，从南到北布置展厅、办公区、售后服务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临时停车场	设置露天停车场，设有 85 个停车位。	已按要求设有露天停车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市政给水满足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方式：汽车洗车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服务依托大众 4s 店，故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不产生洗车废水
	供电工程	从市政供电挂网接入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专业喷漆房自带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维修工位设 2 套废气抽排系统。	喷漆房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内设过滤与活性炭吸附，维修工段设废气抽排系统。	优化了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治理	室内排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项目南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未设厨房，无厨房含油污水。洗车服务依托大众 4s 店，故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不产生洗车废水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分类废件室、油品库、漆料库。	设有固废堆场和危废库，危废库内危废分区存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室内设置空压机、对烤漆房排气系统安装消音器、对其它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维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加消声软接头。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6、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缸龙门式举升机	RPB4M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剪式举升机	GC-4.0MS	台	1	3	多 2 台
3	四柱举升机	/	台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	四轮定位仪	VW-263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尾气分析仪	VS5067-5	台	2	1	少 1 台
6	R134a 制冷剂加注机	AC350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大梁校正台	CRE-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固定卷鼓式废气排放系统	ES000072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机	9518E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烤漆房	QL-F350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1) 变更情况：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原环评要求：喷漆工段废气：汽修喷漆采用专业厂家提供的烤漆房，采用电力为动力。对烤漆房增设尾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专门排放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工段废气：汽修喷漆采用专业厂家提供的烤漆房，采用电力为动力。对烤漆房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内设过滤与活性炭吸附，通过专门排放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

(2) 变更情况：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优化废水排放

原环评要求：汽车洗车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洗车服务依托大众 4s 店，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选址、生产规模不变，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发生的变动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机油	约 6t/a	5t/a	厂家提供
2	汽车油漆	约 0.6t/a	0.52t/a	厂家提供
3	汽车零配件	若干	若干	厂家提供
4	清洗汽油	约 0.8t/a	0.6t/a	外购
5	洗车剂	约 1000 瓶/a	约 1000 瓶/a	外购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经营汽车销售、修理、美容兼汽车保险服务，主要产污工艺为汽车修理、美容和洗车工艺，其工艺图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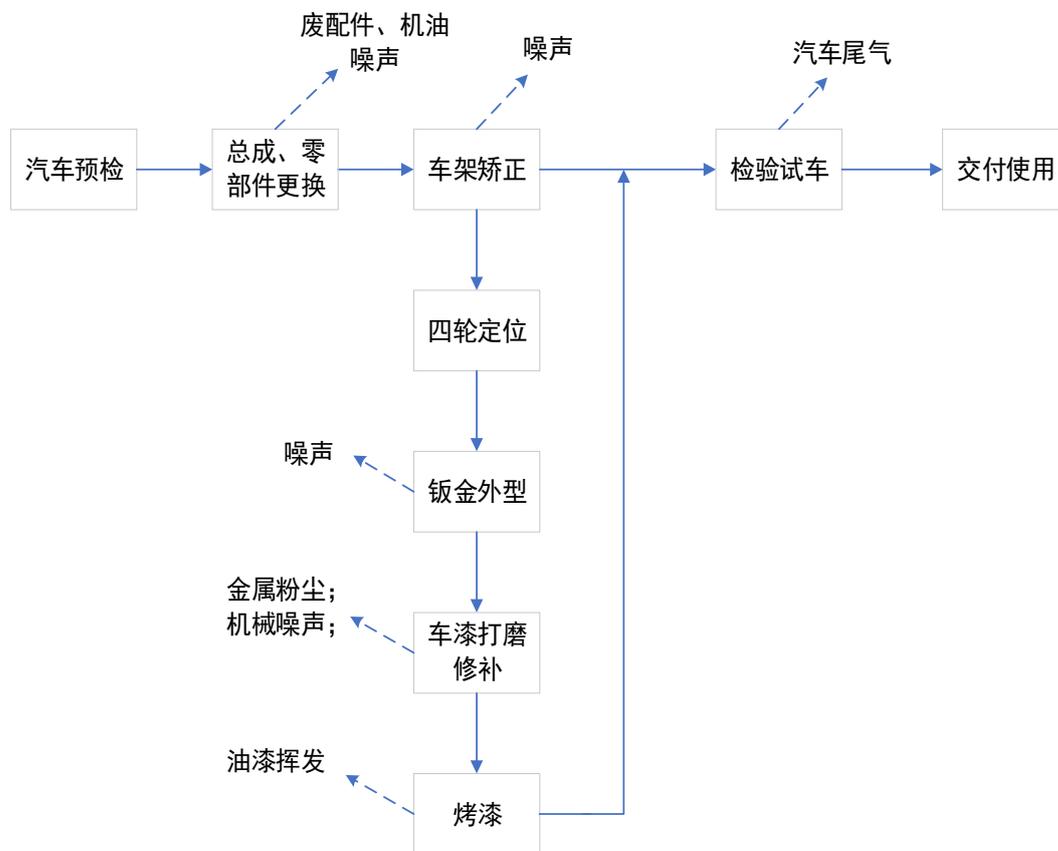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修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店区的汽车排放汽车尾气、汽车维修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以及喷漆工段产生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另外在机修过程也会有尾气产生。维修区汽车尾气间歇性不定时排放，排放总量小。项目在维修工位上方安装尾气抽排系统，由专门排气通道引至建筑顶部排放。

喷漆工段废气：汽修喷漆采用专业厂家提供的烤漆房，采用电力为动力。对喷漆房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内设过滤与活性炭吸附，通过专门排放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对烤漆房配备的过滤棉、过滤纤维及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电焊烟尘：维修过程有部分部件需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此工序作业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间歇性不定时，产生总量相对较少，通过机械通风措施排入室外空气。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金属尘：本项目打磨、抛光采用干式作业法，打磨机自带集尘装置，作业时，集尘系统将产生的金属尘收集进入自带收尘装置内。



调漆间



烤漆房+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烤漆房排气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服务依托大众 4s 店，故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接待客户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0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凌阳大道排污管线，最终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池州市清池州市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清溪河东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 8 万吨，满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需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钣金工序、机械加工和气泵等，且各产噪设备作业时间有间断性，对气泵等产生空气动力类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对机械加工设备等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废塑料、废包装盒等，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厂区建有危废库 1 座，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专门临时废件室，漆料室等，淘汰的油漆和油漆桶由供货单位自行回收，废矿物油、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及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废活性炭等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对固体废物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分类收集，防止危险废物外泄、丢弃；
- ②设专用贮存装置，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④设有一般固废堆置场所，地面、裙脚要坚固、防渗；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存放库位，出入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

⑥在危废库贴有醒目分类标识牌和相关危废管理制度；

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清理补救；

⑧选择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其定期对本项目所产生危废进行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烤漆房	排气筒末端加设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排放口置于楼顶。	3.0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内设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5.8
	维修区	上方安装 2 组尾气抽排系统，尾气由专门排气筒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2.0	安装 2 组尾气抽排系统，尾气由专门排气筒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2.2
	抛光、打磨区	干式打磨，自带收尘设备	1.0	干式打磨+收尘设备	1.2
废水治理	冲洗水	一座沉砂池、一套油水分离设施（体积≥4.5m ³ ）	2.0	依托大众 4s 店项目	/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道建设	10.0	雨污分流管道已建	15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1.0	1 座化粪池	1.5
噪声治理	加工机械	空压机隔声房、维修机械加设减震基础、烤漆房等排气管加设消声器。	1.0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0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加工时，每两个工位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废物收集箱 1 个，并在厂房内设置废件分类存放区。	5.0	外售	8
	危险固废			交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生态保护	绿化	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以乔木栽种为主，总绿化面积约 1090 m ² 。	5.0	绿化率 15%	6
合计			30.0		41.7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位于池州市站前区内 4S 店聚集区内 S 地块，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该项回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文号为“池发改备 [2014]38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于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聚区，规划设计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城乡规划局批复，文号为“池站规方 [2014] 6 号”，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池州市国土资源局池土国用(2014)第 136 号土地使用许可证。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平天湖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空气污染主要是各种施工扬尘污染，经采取洒水抑尘、遮盖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现场界施工扬尘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烤漆房废气和维修工位少量的汽车尾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安装专门的尾气抽排系统处理，最后通过专门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零部件的焊接作业量较小，维修区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处理。在保证上述措施及处理设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和隔油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经陵阳大道排污管线入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拟建区域尚处待开发建设期，拟建基地周围 400 米内无噪声敏感点，不存在扰民现象，施工期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要求施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性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工作：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交由供销单位回收，或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措施基础上，运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小。

4、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表 4-1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汇总表

废物类别	来源	危险废物	产生量	收集方式	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	零部件清洗	使用煤油、柴油清洗金属零件、引擎等产生的矿物油、废机油滤清器。	0.8t/a	桶装，密封	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最后由供货厂家回收或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废水隔油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		桶装，密封	
	润滑油等更换	其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桶装，密封	

HW49 其他 废物	维修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如油漆桶、沾染油污、油漆的手套、抹布。	0.2t/a	袋装或桶装，密封
	更换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0.5t/a	袋装或桶装，密封
	烤漆房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t/a	桶装，密封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车辆表面 烤漆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漆。	0.5t/a	桶装，密封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		桶装，密封
HW36 石棉废 物	车辆制 动器 衬片的 更换	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废石棉。		
HW42 废有机 溶剂	防冻液 更换	防冻液	0.5t/a	桶装，密封
合计	3.5t/a			

5、主要防治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 主要防治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治理设施	建设规模
废气治理	烤漆房	烤漆房排气筒末端加设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排出口置于楼顶	1套
	维修区	维修车间上方安装尾气抽排系统，尾气由专门排气筒排放	2组
	抛光、打磨区	干式打磨，自带收尘设备	1套
废水治理	冲洗水	沉砂池	一座
		油水分离设施	一套，容积 $\geq 4.5\text{m}^3$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道建设	根据排水设计规范建设
	生活污水	1座化粪池	1座
噪声治理	加工机械	空压机隔声房、维修机械加设减震基础、烤漆房等排气管加设消声器	配套设置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加工时，每两个工位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废物收集箱，并在厂房内设置废件分类存放区	1个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生态保护	绿化	裸露地面进行绿化，以乔木栽种为主	绿化面积 1090 m ²

6、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将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函（2015）20号文《关于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你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4S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4S店集聚区S地块。项目东临经五路，南临金星路，西侧为池州浩智汽车销售公司，北临长冲路。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用地面积7299m²，总建筑面积2624m²，在场地内建设1栋集上海大众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4S店建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且于2014年12月30日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文号为“池发改备[2014]387号”；规划设计方案于2014年12月19日取得池州市城乡规划局批复，文号为“池站规方[2014]6号”；项目于2014年10月取得池州市国土资源局池土国用(2014)第136号土地使用许可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二、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标准选择适当，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工程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营运期烤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过滤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外排。

3、营运期对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含油废水经配套设置隔油设施等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烤漆房使用的废活性炭和废过

滤棉、沾有油污的废弃包装物及手套抹布等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回收出售，生活垃圾送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对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站前区建设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占地 7299 平方米，于场地内构建一栋 4S 店建筑，总建筑面积 2624 m²，容积率 0.36，建筑密度 28.5%，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等业务于一体。</p> <p>从南到北布置展厅、办公区、售后服务区，建筑面积 2624 m²(规划 1F)，采用钢型结构</p>	<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用地面积 7299m²，总建筑面积 2624m²，在场地内建设 1 栋集上海大众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 4S 店建筑。</p>	<p>已落实。</p> <p>已按要求建设一栋 4S 店建筑，从南到北布置展厅、办公区、售后服务区以及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室内排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项目南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期要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营运期对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含油废水经配套设置隔油设施等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企业未设厨房，无厨房含油污水。洗车服务依托大众 4s 店，故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汽车尾气：项目在维修工位上方安装 2 套尾气抽排系统，由专门排气通道引至建筑顶部排放，</p> <p>喷漆工段废气：汽修喷漆采用专业厂家提供的烤漆房，采用电力为动力。对烤漆房增设尾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专门排放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对烤漆房配备的过滤棉、过滤纤维及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防止过滤棉、过滤纤维及活性炭过度使用失去净化作用。</p> <p>电焊烟尘：通过机械通风措施排入室外空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打磨、抛光工序产生金属尘：本项目打磨、抛光采用干式作业法，打磨机自带集尘装置，作业时，集尘系统将产生的金属尘收集进入自带收尘装置内。</p>	<p>营运期烤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过滤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外排。</p>	<p>已落实。</p> <p>维修车间设有有机修通风，打磨机自带集尘装置，喷漆房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内设过滤与活性炭吸附，维修工段设废气抽排系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烤漆房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室内设置空压机、对烤漆房排气系统安装消音器、对其它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维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加消声软接头。	对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p> <p>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厂区建有危废库1座，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专门临时废件室，漆料室等，淘汰的油漆和油漆桶由供货单位自行回收，废矿物油、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及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废活性炭等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烤漆房使用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沾有油污的废弃包装物及手套抹布等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回收出售，生活垃圾送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已落实。</p> <p>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回收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铅酸电池由厂家回收，对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分类收集②设专用贮存装置，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存放。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④建立危险废物台账；⑤在危废库贴有醒目分类标识牌和相关危废管理制度；⑥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清理补救；⑦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本项目所产生危废进行处置。</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质量保证

受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6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的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均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②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③现场采样，按照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需要单独的采集的水样，应按要求采集，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④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⑤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⑥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⑦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⑧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⑨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一并归档保存。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

7.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烤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3次/点，2天；				
监测因子：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的，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采样频次：3次/点，2天；				
监测因子：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废水				
采样点位：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4次/天，2天；				
监测因子：COD、氨氮、BOD5、SS、石油类、LAS；				
4、噪声				
采样点位：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				
采样频次：昼夜各监测1次，2天；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5、监测方法				

表6-1 检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以碳计）	mg/m ³
苯、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5 日~6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喷漆量 (kg/d)	实际喷漆量 (kg/d)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1	汽车维修	2.0	1.73	1.69
生产负荷 (%)			86.5	84.5
平均生产负荷 (%)			85.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	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2.7.5	I	0.236	未检出	未检出	0.84
		II	0.325	未检出	未检出	0.88
		III	0.254	未检出	未检出	0.89
	2022.7.6	I	0.235	未检出	未检出	0.91
		II	0.289	未检出	未检出	0.97
		III	0.269	未检出	未检出	0.98
下风向 2#	2022.7.5	I	0.321	未检出	未检出	1.33
		II	0.369	未检出	未检出	1.14
		III	0.332	未检出	未检出	1.41
	2022.7.6	I	0.289	未检出	未检出	1.23
		II	0.311	未检出	未检出	1.30
		III	0.327	未检出	未检出	1.28
下风向 3#	2022.7.5	I	0.386	未检出	未检出	1.28
		II	0.412	未检出	未检出	1.28
		III	0.351	未检出	未检出	1.28
	2022.7.6	I	0.322	未检出	未检出	1.30

		II	0.356	未检出	未检出	1.26
		III	0.389	未检出	未检出	1.26
下风向 4#	2022.7.5	I	0.354	未检出	未检出	1.18
		II	0.368	未检出	未检出	1.26
		III	0.336	未检出	未检出	1.27
	2022.7.6	I	0.296	未检出	未检出	1.23
		II	0.338	未检出	未检出	1.24
		III	0.334	未检出	未检出	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肉眼不可见	0.4	1.2	4.0
达标程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12mg/m³，0.389mg/m³，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41mg/m³，1.30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烤漆房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6日						
采样日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烤漆房废气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360	17868	20333	20407	18545	1867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2	12.6	11.2	11.8	10.8	12.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33	0.2359	0.2562	0.2286	0.2188	0.2017	0.2341	0.51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9360	17868	20333	20407	18545	1867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5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9360	17868	20333	20407	18545	1867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1.0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360	17868	20333	20407	18545	1867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80	2.85	2.75	2.81	2.86	2.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7	0.0500	0.0579	0.0561	0.0521	0.0534	0.0544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烤漆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一	二	三	四		
废水排放口	2022/07/05	COD	50	45	41	42	500	达标
		氨氮	0.599	0.583	0.572	0.561	/	达标
		BOD5	11.7	10.1	10.1	9.2	300	达标
		SS	22	18	23	20	40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LA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2022/07/06	COD	46	41	45	43	500	达标
		氨氮	0.542	0.533	0.591	0.527	/	达标
		BOD5	10.4	9.7	10.5	10.5	300	达标
		SS	25	26	21	24	40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LA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5、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2022.7.5	50.7	44.3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7.6	54.2	45.4				
▲2 厂界 南侧	2022.7.5	53.5	46.2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7.6	54.4	45.7				
▲3 厂界 西侧	2022.7.5	54.7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7.6	53.4	46.2				
▲4 厂界 北侧	2022.7.5	54.8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7.6	57.2	45.1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经池州市发改委备案（池发改备 [2014] 387 号）；

(2) 2015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编制了《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5 年 2 月 13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池环函【2015】2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4)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排污登记工作；

(5)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由厂家回收，对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在公司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厂区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喷漆量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设计喷漆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5 日~6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烤漆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12mg/m³，0.389mg/m³，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41mg/m³，1.30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₅、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由厂家回收，对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在公司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

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浩众贵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大众斯柯达汽车 4S 店			项目代码	2014-341702-52-03-00011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聚区 S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273°，北纬 30.622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池环函【2015】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417007299918736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7			所占比例 (%)	2.3%			
	废水治理(万元)	16.5	废气治理(万)	9.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